

行动纲领》，采取有效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需要；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的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尤其是供扩充其交通运输设施及发展其海洋资源的援助；

4.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他们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的范围内，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召开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准备工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39(XXIX). 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

考虑到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以往一直是而且今后也将是在特别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赢得其独立，

深信联合国各主管组织迫切需要制订经济、技术和财政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以协助新独立国家进行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工作，

坚信这种援助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也是联合国努力支援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自然的后续事务，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决定，除了别的之外，给几内亚-比绍分配了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依照开发计划署署长报告第6段的规定⁷²在目前的发展周期内采取援助该国的措施，

1.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开始并加

⁷²DP/66。

紧努力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

2.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内一切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紧急措施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并特别考虑到在制订和实施对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援助时所采用的程序上有必要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1和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0(XXIX). 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8(XX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欢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与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关于创建莫桑比克过渡政府以领导该领土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独立的协议，

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声明接受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负的义务，承认仍在它统治下的所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保证在本组织各主管机构的工作上合作，

深信联合国各主管组织迫切需要制订经济、技术和财政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以协助新独立国家进行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工作，

坚信这种援助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也是联

合国努力支援各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自然的后续事务，

考虑到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以往一直是而且今后也将是在特别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赢得其独立，

1.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各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紧急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仍在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后，拟订一俟各该领土达成充分独立即可尽早执行的各项经济、技术与财政援助具体方案与计划，特别考虑到须使各该计划在拟订和执行时所遵循的程序上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2. 并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就莫桑比克来说，在采取上面第1段所规定的行动以前，迅速援助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应付因该国独立前情况而起的当前急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1段和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1 (XXIX). 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大会，

强调联合国宪章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即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经济、社会及人权领域拟定广泛的政策和协调各项活动的中枢机构，

回顾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 (XXV)号决议，和关于《战略》的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01 (XX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8 (XXV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专为发展及国际经济合作问

题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 (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 (S-VI)号决议和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 (S-VI)号决议，

认识到需有一个适当的机构，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活动的有效规划和方案拟定，负责确保较高度的连贯性和协调，从而能应付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随时变化和出现中的需要，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8 (LIV)号决议中所表示的信念，即需要短期的和长期的合理化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几年，特别是一九七五年，所一般面临的特别繁重的工作方案，考虑到关于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即将进行的期中审查和评价、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专门研究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理事会在国际妇女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以及其他人权问题方面所负的职责，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07 (LV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一九七五年一月理事会的组织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改善理事会会议安排的建议，要考虑到有必要就每年理事会工作方案中所列问题在全年中作更妥善的分配，并就这些措施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作出估计，

1. 表示确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令人满意地履行其全部责任，特别是协调方面的责任，应当把它的工作重新加以组织，使理事会能够胜任地应付需要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紧急、有效而又协调良好的注意力和行动的新生考验；

2. 请秘书长在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07 (LVII)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参照理事会的目前工作量并考虑到除常会以外是否可能为理事会全年需要